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翠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，致告訴人藍○潔（民國97年生，姓名詳卷）受有右膝挫擦傷、左膝挫傷、右腕部挫傷等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衡酌其犯後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，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本案被告過失之情節、態樣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、範圍、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從事食品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4 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劉貞儀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11 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57號

15 被 告 乙○○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詳卷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乙○○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  
22 年1月14日下午5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23 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2段由大溪往龍潭方向行  
24 駛，行經員林路2段198號公車停靠站前時，本應注意公車於  
25 該處停靠時，隨時會有乘客下車，應避免行車靠近公車停靠  
26 站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
27 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  
28 公車司機陳鵬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  
29 稱上開公車）停靠在該停靠站，竟貿然穿梭在上開公車與停

01 靠站間，於該公車之乘客藍○潔（97年生，為未滿18歲之少  
02 年，姓名詳卷）下車時，不慎撞擊藍○潔，致藍○潔跌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右膝挫擦傷、左膝挫傷、右髖部挫傷等傷害。  
03  
04 二、案經藍○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及藍○潔之  
05 父藍○欽告訴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乙○○騎乘機車於上開時、地，穿過上開公車之右側與停靠站之間時，撞擊前方自該公車下車之告訴人藍○潔，致告訴人藍○潔跌倒在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藍○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藍○欽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陳鵬宇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藍○潔於上開時、地，自上開公車下車後，遭被告騎乘之機車撞擊之事實。
5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藍○潔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6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(含擷取照片3張)	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6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